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
核綜合財務業績(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101,679	103,781
收益成本		(90,710)	(77,285)
毛利		10,969	26,496
其他收入	6	2,575	1,0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0,413)	(27,663)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5,122)	(21,249)
經營虧損		(41,991)	(21,3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19,892)
融資成本	7	(8,038)	(17,27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5)
除稅前虧損		(50,029)	(58,5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716	(1,832)
年內虧損	9	(49,313)	(60,36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847)	(60,060)
非控股權益		(466)	(302)
		(49,313)	(60,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8.84)	(13.69)
攤薄(每股港仙)		(8.84)	(13.69)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年內虧損	9	(49,313)	(60,362)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086</u>	<u>2,04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6,227)</u></u>	<u><u>(58,31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888)	(57,686)
非控股權益		<u>(3,339)</u>	<u>(632)</u>
		<u><u>(36,227)</u></u>	<u><u>(58,31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44	50,832
使用權資產		31,979	33,871
遞延稅項資產		3,313	4,446
無形資產		36,804	14,755
商譽		15,886	20,268
預付款項		—	54,273
		135,526	178,44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2	41,352	130,0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58	77,285
銀行及現金結存		365,743	113,262
		445,053	320,602
持作出售資產		—	65,507
		445,053	386,1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8,104	140,439
合約負債	14	3,665	17,186
借貸	15	103,869	192,099
租賃負債		165,406	151,996
應付稅項		12,523	12,693
		433,567	514,413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11,486	(128,3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012	50,141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230
租賃負債		<u>2,377</u>	<u>3,980</u>
		<u>2,377</u>	<u>5,210</u>
資產淨值		<u>144,635</u>	<u>44,9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723,700	3,587,769
儲備		<u>(3,535,106)</u>	<u>(3,502,2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594	85,551
非控股權益		<u>(43,959)</u>	<u>(40,620)</u>
總權益		<u>144,635</u>	<u>44,9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1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約為49,313,000港元及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約為17,437,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486,000港元。然而，撇除因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之股份認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結餘約69,000,000港元，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57,514,000港元。由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乃明確指定用於本集團之新投資及業務發展，故不可自由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現有負債。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應能夠持續經營：

- (i) 部分董事之財務支持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 (ii) 預期本集團將取得盈利，且其未來業務營運將繼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
- (iii) 債權人擬同意透過向其發行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償付租賃負債。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本集團的全部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管理層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之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呈列方式。

4.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在辦公地點／學校與不同住宅小區之間往返提供用車；(ii)提供不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及(iii)為商務、休閒旅行及各類政府大型活動提供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

資訊科技業務—(i)從事行業資訊解決方案的調研、生產、銷售及服務；(ii)作為中介向客戶銷售電腦硬件；及(iii)透過私人擁有的構建的數據分析基礎設施以及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的系統應用軟件，從事雲計算、全球交通運營和數位化轉型服務。

管理層另行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多項資產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租賃及 通勤巴士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29,053	72,626	101,679
分部虧損	(6,575)	(6,442)	(13,017)
折舊及攤銷	8,624	13,371	21,99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流動資產分部增加	—	32,761	32,76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4,481	119,248	193,729
分部負債	<u>(195,949)</u>	<u>(27,889)</u>	<u>(223,838)</u>
	汽車租賃及 通勤巴士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41,602	62,179	103,781
分部(虧損)/溢利	(9,395)	24,509	15,114
折舊及攤銷	10,333	20,938	31,27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流動資產分部增加	13,945	—	13,94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30,268	291,315	421,583
分部負債	<u>(191,831)</u>	<u>(34,873)</u>	<u>(226,704)</u>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101,679	103,781
分部業績	(13,017)	15,11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4	355
其他收入	2,281	722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5,122)	(21,249)
未分配開支	(26,427)	(16,281)
經營虧損	(41,991)	(21,3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19,892)
融資成本	(8,038)	(17,27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5)
除稅前虧損	(50,029)	(58,5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16	(1,832)
年內虧損	(49,313)	(60,362)
折舊及攤銷	22,010	31,271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3,729	421,583
未分配資產	386,850	142,971
	580,579	564,554
分部負債	(223,838)	(226,704)
未分配負債	(212,106)	(292,919)
	(435,944)	(519,623)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u>101,679</u>	<u>103,781</u>	<u>132,213</u>	<u>173,999</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分部：		
客戶A	21,685	25,553
客戶B	19,89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3,448
客戶D	不適用*	11,583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分部：		
客戶E	<u>13,500</u>	<u>13,078</u>

* 年內，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綜合總收益的10%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ii)行業資訊解決方案之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iii)作為中介向客戶銷售電腦硬件；及(iv)透過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提供雲計算、全球交通運營和數位化轉型服務。本集團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收益指本集團自業務收入、向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折讓、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如下所示：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一段時間		
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33,141	38,588
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服務收入	—	11,583
	<u>33,141</u>	<u>50,171</u>
於某一時間		
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	36,456	—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29,053	41,602
銷售電腦硬件的銷售佣金收入	3,029	12,008
	<u>68,538</u>	<u>53,610</u>
	<u><u>101,679</u></u>	<u><u>103,781</u></u>

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於提供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隨時間以本集團完成各自合約載明的履約責任的日均合約金額確認。

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服務收入

於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提供線上平台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以本集團完成各自合約載明的履約責任的日均合約金額確認。

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

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的收益於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經客戶查驗並接納時之時間點確認。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佣金收入

本集團作為中介向客戶銷售電腦硬件。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於年末分配至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期於下列年度確認為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	30,449
二零二七年	2,566	711
二零二八年	735	711
二零二九年	245	236
	<u>3,546</u>	<u>32,107</u>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4	355
應收貿易款減值虧損撥回	2,0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61	1,961
匯兌虧損淨額	(1,534)	(1,349)
雜項收入	14	110
	<u>2,575</u>	<u>1,077</u>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費用	17	885
借貸之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2,646	2,672
—其他借貸利息	2,221	3,604
—銀行借貸利息	3,154	10,114
	<u>8,038</u>	<u>17,275</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3,3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5)	—
遞延稅項	<u>169</u>	<u>(1,542)</u>
	<u>(716)</u>	<u>1,832</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二五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二五年：無)，故並無就年內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二五年：25%)。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0,029)</u>	<u>(58,530)</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8,255)	(9,657)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941)	(1,788)
毋須繳稅收入	(70)	(94)
不可扣稅開支	3,687	7,78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150	1,3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7,598</u>	<u>4,202</u>
	<u>(716)</u>	<u>1,832</u>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503	29,8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34	6,939
	27,737	36,786
核數師酬金	1,000	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6	13,3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04	4,313
無形資產攤銷	12,440	13,633
應收貿易款（減值撥回）／減值	(2,040)	4,245
商譽減值	4,537	6,412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	—	5,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85	3,886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382
研發開支	14,404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8,8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0,060,000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2,812,155股（二零二五年：438,762,840股普通股）計算，兩者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附註16所述年內股份合併的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方式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或預繳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四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四名)客戶應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總額之84%(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5%)。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根據服務提供日期的應收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477	5,153
31至90日	6,642	14,219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35,640	115,585
超過一年	11,634	10,187
減：減值	(14,041)	(15,089)
	<u>41,352</u>	<u>130,055</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集團持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應收貿易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應收貿易款之賬面值為85,219,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年初	15,089	10,822
年內減值(減少)／增加	(2,040)	4,245
匯兌差額	992	22
於年末	<u>14,041</u>	<u>15,089</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就所有應收貿易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30日內	逾期 31至365日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4%	6%	100%	
應收款項 (千港元)	479	1,390	41,890	11,634	55,393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62	2,345	11,634	14,04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3%	4%	100%	
應收款項 (千港元)	860	4,293	129,804	10,187	145,144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150	4,752	10,187	15,089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	(a)	<u>26,713</u>	<u>15,542</u>
其他應付款項		29,491	27,940
應付承兌票據		40,000	4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	2,913	4,183
應計費用		<u>48,987</u>	<u>52,774</u>
		<u>121,391</u>	<u>124,897</u>
		<u>148,104</u>	<u>140,439</u>

附註：

(a) 根據收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94	1,300
31至90日	589	6,969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24,282	7,273
超過一年	1,548	—
	<u>26,713</u>	<u>15,542</u>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4.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	<u>3,665</u>	<u>17,186</u>

合約負債於年內的重大變動：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本年度經營所致增加	2,902	15,886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u>(17,148)</u>	<u>(1,733)</u>

15. 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12,622	104,804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41,519	44,239
其他貸款	(c)	49,728	43,056
		<u>103,869</u>	<u>192,099</u>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款作抵押，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50%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30%（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43%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65%），約8,8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4,187,000港元）須於2至4年內按月分期償還，且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餘下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75%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05%（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95%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53%），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c)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約37,6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7,506,000港元）按介乎2%至5%（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至5%）之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逾期未付之其他貸款約為26,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6,500,000港元）。

16.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675,762,840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387,628,409股）普通股	<u>3,723,700</u>	<u>3,587,769</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4,387,628,409	3,587,769
股份合併	(a)	<u>(3,948,865,569)</u>	<u>—</u>
		438,762,840	3,587,769
股份認購	(b)	<u>237,000,000</u>	<u>135,931</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u>675,762,840</u></u>	<u><u>3,723,700</u></u>

附註：

- (a) 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的認購價向五名認購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0,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207,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的認購價向三名認購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112,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86,24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02,000港元。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	<u><u>7,045</u></u>	<u><u>6,581</u></u>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上述潛在索價而遭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接獲傳票，要求支付約人民幣6,100,000元。然而，有關數額已於出售時以華專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累計之款項彌補。因此，董事認為（亦已徵詢本公司律師意見）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稅項之責任。由於此事宜之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所涉及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7,0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581,000港元））之款項已列為或然負債。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向聯營公司注資之未付結餘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u>40,422</u>	<u>3,776</u>

根據股權合資協議，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福建惠華創聯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聯營公司A」，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5%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A從事文化旅遊、保健（包括消費者產品及保健品）及新能源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A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履行對聯營公司A之投資責任（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履行）。

根據股權合資協議，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內蒙古車馬同馳運輸有限公司（「聯營公司B」，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5%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B從事道路運輸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B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履行對聯營公司B之投資責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聯營公司B之股權合資協議已終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透過天馬通馳集團經營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現時，天馬通馳集團三家主要附屬公司為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由天馬通馳租賃持有49%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北京天馬通馳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馬通馳集團擁有車隊約600輛車，包括電動巴士、燃油巴士及其他車輛，每輛配備5個至59個座位。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根據特定人數需求、用車類型、點對點服務、訂約定制服務、特定出行時間的路線／通勤等情況，(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在辦公地點／學校與不同住宅社區之間往來提供用車；(ii)提供不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及(iii)為商務、休閒旅行及各類政府大型活動提供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此外，本集團憑藉在運輸物流及資源管理上累積多年的經驗，亦會根據同業及其他客戶的需要，向其提供資源管理和規劃服務。

本年度內，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整體表現平穩。受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延續審慎經營策略，將重心放在鞏固核心客戶及核心路線上，重點穩住學校班車業務及企業班車業務。雖然相關業務數量目前仍然不多，但客戶基礎及服務需求相對穩定，對本集團維持基本營運規模及行業口碑具有重要意義。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採取激進擴張策略，而是更注重經營質量及風險控制，持續優化內部管理流程、加強司機培訓及安全管理、提升服務標準，並積極完善市場開拓及投標方案，為爭取更多優質項目創造條件。管理層認為，在目前市場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的情況下，穩住核心業務、提升行業競爭力、保持服務質素、靈活提升邊際利潤的擴張節奏，將更有利於本集團在未來把握更具質量的增長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立足學校班車及企業班車等核心場景，審慎拓展新客戶及新項目，在有效控制市場風險的前提下逐步提升車輛利用率及業務覆蓋範圍，並為本集團運輸相關新業務提供運營經驗及資源協同支持。

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已完成出售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設備，相關業務板塊已按計劃進行結構調整，整體資源配置更為聚焦。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City Gear Limited（「City Gear」）相關平台開展的系統集成業務目前仍在穩健運行之中，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業務支持。管理層認為，系統集成業務具備一定的技術延展性及客戶服務黏性，可與本集團在資源規劃、運營管理及供應鏈協同等方向形成良好配合，未來將繼續穩步發展，鞏固其作為本集團資訊科技板塊穩定業務單元的定位。

大宗商品貿易及運輸業務

本集團一向認為，大宗商品貿易及運輸業務與本集團在運輸管理、資源調度及供應鏈協同方面的既有能力具有較高契合度，亦具備良好的發展空間。本集團於年內已就該方向完成前期籌備、合作磋商及區域市場調研等相關工作，並將其作為本集團重點培育的業務方向之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哈爾濱鴻澤蒙進出口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擬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有意向對方購買包括帝王蟹在內的船凍／活體高檔海鮮產品，並在後續合作中參與貿易專案及構建供應鏈，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共同設立合資公司、購買／進口貨物、為貿易搭建供應鏈服務等項目合作；本公司亦可利用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平台，為合作項目提供金融、融資及基於大灣區面向東南亞、中東、歐洲等地區的轉口貿易支持。雙方並已設立專項工作組，按「成熟一項、實施一項」的原則推進上述合作。

基於此，本集團擬圍繞高端海產品打造由進口、暫養、批發以至終端零售的全鏈條業務模式，並計劃先以深圳為中心的華南地區、以上海為中心的華東地區作為重點發展市場，逐步建立覆蓋上游供應、區域渠道及終端銷售的業務佈局。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該方向的發展，將集中資源支持其有序推進。管理層預期，該業務如能按計劃逐步落地，除可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業務收入來源外，亦有望帶動本集團在倉儲、中轉、冷鏈配送、區域及城市運輸以及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協同需求，將可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分佈與發展空間。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有序地推進上述業務的各項前期工作，積極整合上游供應、區域渠道及下游銷售資源，務求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逐步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有關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其實際推行範圍、節奏及規模將視乎後續磋商、市場及監管環境等多項因素而定。倘有關項目取得實質進展，本集團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成本及毛利或毛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101,679,000港元，較相應年度約103,781,000港元減少約2%。減少主要來自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分部，該業務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29,053,000港元及41,602,000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收益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分別約為72,626,000港元及62,179,000港元，該分部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City Gear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時）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透過CAPC提供之數碼轉型服務，因其創收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本年度出售及交付予賣方，故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收益成本總額由相應年度約77,285,000港元增加約17.4%至本年度約90,71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資訊科技業務之直接成本增加所致。該等成本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系統之採購、配置及系統開發、無形資產攤銷、系統維修開支及固定資產折舊。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之邊際成本維持穩定；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購置新汽車，折舊之固定成本相對於其收益維持於較高水平。變動成本（包括燃料及電力、維修及保養以及停車費等）則隨相應收益變動。因此，汽車租賃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之毛利分別約為10,969,000港元及26,496,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上述情況所致。毛利率由相應年度約25.5%下降至本年度約10.8%。資訊科技業務所產生之正面經濟效益，於本年度財務數據中仍有反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575,000港元及1,077,000港元，增加約1,498,000港元或139%。增加主要由於(i)本年度錄得應收貿易款減值虧損撥回收益約2,04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並無此項收益；及(ii)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輕微減少61,000港元至294,000港元。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匯兌虧損淨額及雜項收入之合計表現，較相應年度減少481,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50,413,000港元及27,663,000港元，增加約22,750,000港元或82.2%。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之研發開支及市場推廣費用分別產生額外開支約14,404,000港元及2,336,000港元，以及大宗貿易及運輸業務之一般開辦營運開支及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934,000港元及1,143,000港元。天馬通馳集團之行政開支則輕微減少約67,000港元，與其收益趨勢一致。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本年度，天馬通馳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合共約為585,000港元，較相應年度之約5,268,000港元減少約4,683,000港元或88.9%。出現減值指標時根據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天馬通馳集團汽車（「汽車」）及汽車租賃業務進行減值審核。

汽車之公平值計量由香港獨立及專業估值師進行。所採納之估值方法為市場法。關鍵輸入數據可比較汽車二手價介乎人民幣9,600元至人民幣303,000元。估值師進行公平值計量時，汽車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可得之類似汽車之市場可資比較產品。估值乃假設擁有人會按現狀於市場上出售汽車，並無會影響其價值的延期合約、租回、合營企業或任何類似安排的裨益。

於相應年度對汽車進行公平值計量。相應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為5,268,000港元。本年度減值虧損減少，乃由於部分淘汰汽車已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處置所致。因此，天馬通馳集團目前持有之剩餘汽車均為相對新型的電動巴士，其於該業務營運中的折舊年限僅餘數年。

所用估值方法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基礎與先前所採納者並無重大變化。

應收貿易款減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應收貿易款減值虧損撥回約2,040,000港元，並已計入其他收入，而相應年度則錄得應收貿易款減值虧損約4,245,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減值乃基於(a)應收賬齡逾一年的客戶之長期未償還款項；(b)於資產負債表日基於其一般結餘之整體應收貿易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倘部分客戶的經營狀況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未快速恢復，且已從客戶獲取對其經營及現金流狀況之反饋，則計提悉數減值；及(c)倘應收貿易款於本年度收回但該款項於先前財政年度／期間減值，則減值將予以撥回。

本集團已根據以下因素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a)根據未來市場狀況及對該等客戶之相關影響，收回應收款項之可能性；(b)透過審查客戶財務及業務狀況評估與該等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c)該等客戶之歷史違約率；及(d)逾期期間時長。並無編製估值報告以支持減值。

所用估值方法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基礎與先前所採納者並無重大變化。

商譽減值

作為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天馬通馳旅遊的業務於本年度出現衰退。分配至本公司應佔商譽之減值虧損4,537,000港元代表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匯率計算的可識別資產使用價值虧損49%。用於評估商譽減值之可識別資產為數人民幣59,803,000元，乃代表天馬通馳旅遊於二零一九年合併時確認的商譽總值，包括天馬通馳旅遊之非控股權益股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營運資金淨額。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估值由香港獨立及專業估值師進行。採納估值方法乃由於預測數據之可用性，常用於業務估值，且估值程序獲普遍採納。

現金流預測之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乃源於未來五個財政年度之最新財務預算，包括收益及毛利率（折舊及其他開支除外），剩餘期間採用每年0%的年增長率。

就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言，收益關鍵輸入數據為首年至第五年概無增長，此乃假設中國經濟形勢平穩、北京社會活動因應美國關稅問題逐步恢復以及對未來經濟增長之保守估計，業務業績預測按年結轉並經計及最新實際財務業績。

就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計算而言，毛利率(折舊除外)關鍵輸入數據為本年度後之財政年度增長16%，此後2至5年每年增長介乎1%至2%，此乃假設於首個年度透過減少人力使毛利率由毛損大幅增加至毛利，且成本(除折舊外)將透過收緊成本預算逐步恢復至二零二四年起平均毛利率約7%至11%。

所用估值方法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之基礎與先前所採納者並無重大變化。所採納之估值方法與天馬通馳旅遊於二零一九年合併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起先前所採納者相同。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相應年度約17,275,000港元減少約9,237,000港元或53.5%至本年度約8,038,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就其他借貸及銀行借貸所收取的利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總體而言，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847,000港元及相應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06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8.84港仙，而相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69港仙，兩者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合併的影響。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78,445,000港元減少約42,919,000港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35,526,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年結日退還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以及商譽減值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47,544,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0,832,000港元減少約6.5%。該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計提的折舊，部分被本年度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匯率收益所抵銷；及(ii)天馬通馳集團的汽車及貨車減值所致。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約為31,979,000港元，包括租賃的辦公室、停車位及汽車，其中汽車乃用於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就使用權資產分別計提折舊約4,304,000港元及4,31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的增加約為17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租賃合約重續所致。本年度並無計提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而相應年度減值1,382,000港元乃由於對汽車租賃服務業務作出保守估計。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約為36,804,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4,755,000港元增加約149.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購入軟件並確認為無形資產，以及經計及無形資產攤銷後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約14,755,000港元指數據管理技術服務運維保障系統開發、質量精準化提升及服務系統開發、實時數據分析系統開發等方面的各項註冊版權；有此等註冊版權支撐系統運營，本集團得以在信息技術業務方面向客戶履行合約義務。該等無形資產乃於相應年度透過收購City Gear及其附屬公司而獲得。無形資產估值(由香港獨立及專業估值師進行且被視為可識別資產)乃通過本集團收購City Gear獲得。於收購完成日期應用收入法初始確認估值。根據收入法，應用多期超額收益法(「**多期超額收益法**」)。無形資產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分別約為37,958,000港元及131,558,000港元。於本年度年結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流動資產乃本集團自相應年度起為拓展及開拓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及資訊科技相關銷售佣金收入而採購用作交易之電腦硬件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

應收貿易款結餘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30,055,000港元減少約88,703,000港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41,35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汽車租賃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帶來的應收貿易款結付所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計提的減值賬面值較相應年度約15,089,000港元減少約1,048,000港元至約14,041,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結餘減少而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約3,665,000港元及17,186,000港元指來自行業資訊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經營服務預繳金額，其將於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收益。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無面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723,700,000港元，分為675,762,840股股份。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進行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5,7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13,262,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445,0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86,109,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433,5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14,41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3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75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則為46.8%（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1.7%）。

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二年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

作為促進復牌的復牌建議之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進行了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有關(a)資本重組；(b)認購事項；(c)公開發售；及(d)債務重組的資料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生效。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紀開平先生（「**紀先生**」）及郭培遠先生（「**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紀先生、千逸有限公司（「**千逸**」）、郭先生及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據此，千逸及瀚天將認購合共1,58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其中按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i)千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瀚天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15,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74,680,000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2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停牌前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就股份合併的影響進行調整）折讓約92.3%。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1,588,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57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07港元的淨價）。

公開發售

作為復牌建議項下籌資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悉數包銷641,177,050股合併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承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0,529,475.5港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與認購價相同。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發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約0.102港元的淨價)。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接獲合共7份認購合共108,260,129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6.88%)的有效申請。餘下532,916,921股未獲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3.12%)須遵守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配售代理已配售4,36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因此，合共528,556,921股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分包銷商及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促使的獨立承配人承購。公開發售結果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公告，且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宣佈(i)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分別向千逸及瀚天配發及發行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615,5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債務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已根據債務重組向11名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7,274,309股債權人股份。

在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達成所有證監會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恢復買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二二年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分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發售章程。

二零二五年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十(10)股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另一項股份合併(「**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

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與五名認購人(即康思、李紫薇、肖煜、王靖儒及蒙娜(「**五名認購人**」))分別訂立五份有條件之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五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認購股份0.4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新認購股份**」)(「**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上述認購價較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即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條款釐定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2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經考慮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4.76%。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認購股份約0.398港元的淨價。本公司擬將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支付與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謝民雄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City Gea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City Gear收購事項**」)有關之潛在承兌票據付款40百萬港元(須待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之保證溢利目標後，方告作實)。餘下約9.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中國辦事處之租金付款、員工成本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開支。

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及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合併及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根據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125,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並配發予五名認購人。

有關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二零二六年股份認購

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與鄭凱斌先生、蒙露芳女士及付尚輝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三份獨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以認購新股份。根據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鄭凱斌先生、蒙露芳女士及付尚輝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12,000,000股認購股份(「**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完成。112,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發行。

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6.24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二六年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10.47%。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1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769港元的淨價。本公司擬將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0%用於開展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冷凍或生鮮產品貿易；(ii)約40%用於投資活動；及(iii)約2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有關認購事項、公開發售、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及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及說明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計劃總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本年度 所收金額 千港元	本年度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 所得款項						
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160,000	41,906	-	-	41,906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業務擴張	51,185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4,600	-	-	-	-	-
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結付City Gear收購事項之 承兌票據付款	40,000	-	40,000	-	40,000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一般營運資金	9,793	-	9,793	5,458	4,335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貿易業務	34,500	-	34,500	-	34,500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投資活動	34,500	-	34,500	-	34,500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一般營運資金	17,138	-	17,138	-	17,138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總計	<u>371,716</u>	<u>41,906</u>	<u>135,931</u>	<u>5,458</u>	<u>172,379</u>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及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擬定用途符合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計劃。相關批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延遲應用。本公司擬繼續按上述方式應用相關批次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世紀創聯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世紀創聯**」）與惠華文化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惠華文化**」）及亞太投融（海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亞太投融**」）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旨在投資於文化旅遊、健康、消費品、保健品及新能源等多個領域的項目。合資公司福建惠華創聯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將由世紀創聯、惠華文化及亞太投融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萬元（35%）、人民幣4,500萬元（45%）及人民幣2,000萬元（20%）。合資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除上述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67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06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予以檢討。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本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03,869,000港元，其中(i)銀行貸款12,622,000港元以賬面值為14,93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汽車作抵押，而無應收貿易款款額，按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50%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30%計息，其中約8,889,000港元須於2至4年內按月分期償還，且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ii)無抵押銀行貸款41,519,000港元按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75%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05%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iii)其他貸款37,66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2%至5%之利率計息；及(iv)餘下其他貸款12,06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92,099,000港元，其中(i)銀行貸款104,804,000港元以賬面值為17,81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汽車以及應收貿易款作抵押，其中結餘為85,219,000港元，按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43%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65%計息，其中約14,187,000港元須於2至4年內按月分期償還，且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ii)無抵押銀行貸款44,239,000港元按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95%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0.53%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iii)其他貸款37,50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2%至5%之利率計息；及(iv)餘下其他貸款5,55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在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時，本公司已（其中包括）維持有效之董事會領導力、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高標準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及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C.2.1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對此安排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準則。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之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及二零二六年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張昊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摘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的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中。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約為49,313,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約為17,437,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486,000港元。然而，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完成的股份認購所產生之現金結餘約69,000,000港元外，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7,514,000港元。由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明確指定用於 貴集團之新投資及業務發展，不可自由用於清償 貴集團的現有負債。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吾等之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nur)瀏覽。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田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張昊先生。